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42

問題編號

24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1 土地徵用

分目： 1100CA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
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2007-08 年度預算較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金額大幅增加了三倍以上，請問原因為何？預計有哪些主要補償及特惠金需於 2007-08 年度支付？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分目 1100CA 項涉及為施行工務計劃工程項目所需的收地和清理土地支付補償，而且這些工程一般需時超過一個財政年度方能完成。處理有關申索和支付核准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都是持續進行的工作。2007-08 年度預算的 18.67 億元乃用以支付：(a)18 個新工程項目(涉及約 18 公頃私人土地)的補償申索；以及(b)仍持續進行的工程項目當中未獲解決的補償申索。至於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的 3.91 億元，則用以支付該年度內展開 10 個新工程項目(涉及 6.69 公頃私人土地)當中獲得同意解決的補償申索，以及該年度內就其他持續進行的工程項目所處理的未獲解決的補償申索。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